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25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256-3 号

致：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广东甘化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256-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报告书显示，本次你公司以现金收购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升华共创’）和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升华同享’）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合计购买你公司股票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 30%，在上述期限内，冯骏、彭玫可以根据相关约定自主选择时机购买你公司股票。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交易未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而是由交易对方先行获得现金交易对价，再以其中一部分现金择机购买你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的原因；

（2）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拟用于购买你公司股票的预计金额、预计购买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约定金额购买你公司股票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进而造成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3）结合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后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可能变化，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未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而是由交易对方先行获得现金交易对价，再以其中一部分现金择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广东甘化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

同享持有的升华电源 100%股权。同时，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自主选择时机购买上市公司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冯骏、彭玫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 30%。相关交易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如下考虑，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作出：

1、上市公司确立了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诉求尽快完成交易，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化产业和糖纸贸易业务。生化产业方面，上市公司生物中心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加大技改及研发力度，但由于生产所需的蒸汽无法满足，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为避免继续生产导致的经营亏损增加，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末停止了生物中心的生产；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上市公司逐步缩减纸张贸易总量，并于 2017 年下半年结束了纸张贸易；食糖贸易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国内糖价运行稳定，为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经营环境，但由于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期，未来较难驱动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确立了围绕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大健康等领域积极实施产业转型与布局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确立了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后，公司管理层规划于 2018 年尽快落实向军工领域的布局工作，通过完成对几家军工企业的收购，使军工业务成为上市公司 2018 年收入利润构成中的重要部分，初步构建上市公司军工业务板块。据此，在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提出希望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工作以落实公司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核流程较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长，为缩短审核时间，尽快落实公司战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提出的交易方案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升华电源 100%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亦同意了上市公司所提出的对价支付形式。最终，交易双方确定在本次交易中广东甘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同享持有的升华电源 100%股权。

2、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交易谈判的影响，

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下，在交易方案中需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而另一方面，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基于此，在交易方案谈判过程中，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在与交易双方初步谈判确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产生较大偏离的情况下，将会对交易谈判产生较大影响，增加交易谈判失败的风险。

如前所述，在上市公司生化、纸张贸易等既有业务停止经营或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期，未来成长空间较小的背景下，实施产业转型与布局，向其他领域布局是上市公司未来保持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能力的必经之路。因此，选择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降低股票价格波动对交易的不确定性影响，更有利于上市公司落实产业转型战略，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交易对方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加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前，广东甘化未持有升华电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甘化将持有升华电源 100%的股权，升华电源将成为广东甘化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整合，参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中对管理整合的市场惯例，上市公司在谈判中提出由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冯骏、彭玫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保持冯骏、彭玫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根据升华电源的情况说明，作为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升华电源资本规模及对外融资能力有限，而资金已逐渐成为制约升华电源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升华电源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优势，补齐资金短板，在未来有能力承接大型军品科研任务，不断强化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向军工电源领域内更高端的业务领域发展，为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贡献力量。在此基础上，冯骏、彭玫亦赞同上市公司提议，愿意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分享未来上市公司增长所带来收益。

最终，经上市公司与冯骏、彭玫友好协商，确定了冯骏、彭玫将不低于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用于择机购买上市公司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安排交易对方以一定金额的所获对价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在参考市场案例的基础上结合交易双方诉求，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所作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为完全市场化之产业并购交易，相关交易安排系交易双方基于其商业诉求经友好协商、谈判确定的商业条款，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二）交易对方以约定金额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对方没有进一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而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1、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预计金额和预计购买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同意将共同购买上市公司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冯骏、彭玫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

假设冯骏、彭玫买入时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可按照测算股价完成一次性买入，以2018年9月14日收盘情况为基准，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预计金额和预计购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价(A) (万元)		66,000.00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所得税费(B) (万元)		13,080.00										
冯骏、彭玫预计购买金额(万元) (C=(A-B)*80%*30%)		12,700.80										
广东甘化股价变化比例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买入股价(元/股)	2.90	3.48	4.06	4.64	5.22	5.80	6.38	6.96	7.54	8.12	8.70	
冯骏、彭玫买入后持股数(万股)	4,380	3,650	3,128	2,737	2,433	2,190	1,991	1,825	1,684	1,564	1,460	

注：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所得税费按税率20%测算，计算过程中减去升华电源注册资本600万元。

2、交易对方以约定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重大变化

以前述假设为基础，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广东甘化股价变化比例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买入股价（元/股）	2.90	3.48	4.06	4.64	5.22	5.8	6.38	6.96	7.54	8.12	8.70
冯骏、彭玫买入后持股数（万股）	4,380	3,650	3,128	2,737	2,433	2,190	1,991	1,825	1,684	1,564	1,460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冯骏、彭玫合计持股比例	9.89%	8.24%	7.06%	6.18%	5.49%	4.94%	4.50%	4.12%	3.80%	3.53%	3.3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55%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持有并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42.98%的股权。通过上表测算可知，在上市公司股价下跌 50%的极端情况下，冯骏、彭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亦不超过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形成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3、交易对方无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或计划

在本次交易中，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升华电源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优势获得更好的发展，同时亦希望与上市公司收购的其他军工标的资产加强沟通交流，取长补短，进一步优化升华电源的经营管理，促进升华电源的未来发展。但是，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同享无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无相关的计划。

据此，冯骏、彭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认可并尊重胡成中先生的广东甘化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广东甘化的实际控制权。

2、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广东甘化表决权比例不高于胡成中先生所控制及持有的广东甘化表决权比例，两者表决权比例差距保持在 10%以上，以确保胡成中先生对广东甘化的实际控制权。但是因胡成中先生减持等行为使前述表决权比例差距被动小于 10%的情况的除外。”

（三）此次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

如前文测算，以 2018 年 9 月 14 日广东甘化最新收盘情况为基准，假设冯

骏、彭玫买入时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可按照测算股价完成一次性买入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股价下跌 50%的极端情况下，冯骏、彭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亦不超过 1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持有并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42.98%的股权比例存在较大差距，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各种情形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与冯骏、彭玫合计持股的股权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广东甘化股价变化比例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买入股价（元/股）	2.90	3.48	4.06	4.64	5.22	5.8	6.38	6.96	7.54	8.12	8.70
冯骏、彭玫合计持股比例	9.89%	8.24%	7.06%	6.18%	5.49%	4.94%	4.50%	4.12%	3.80%	3.53%	3.30%
胡成中持股比例	42.98%	42.98%	42.98%	42.98%	42.98%	42.98%	42.98%	42.98%	42.98%	42.98%	42.98%
股权比例差	33.09%	34.74%	35.92%	36.80%	37.49%	38.04%	38.48%	38.86%	39.18%	39.45%	39.6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所持股权比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差距，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4：“报告书整合管理安排部分显示，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同意将共同购买你公司股票，冯骏、彭玫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 30%。如冯骏、彭玫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在上述期限内足额购买你公司股票，冯骏、彭玫需按照违约未购买股票金额的 10%向你公司支付违约金。冯骏、彭玫同意，其前述合计购买金额所购买的股票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同时，《股权收购协议》显示，冯骏承诺在交易开始后（以交割完成日为准）36 个月内不能以任何原因主动从公司离职。若有违约，每提前离职 12 个月，将以其实际除税所得的 20%向你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你公司同意的原因提前离职除外。请你公司：

(1) 说明将冯骏、彭玫购买你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若冯骏、彭玫违约未购买你公司股票，仅按未购买股票金额的 10%向你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若冯骏、彭玫违约未足额购买你公司股票，其最高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仅为其获得交易对价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所得现金的 3%，请进一步说明上述违约金比例设置是否对交易对手具备充足的履约约束力，是否存在违约成本过低而导致股票购买安排实际无法执行的情形；

(4) 说明前述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是否构成承诺，并对冯骏、彭玫自买入你公司股票起至全部买入完毕之前所持股票的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明确；

(5) 说明交易对方中的升华共创和升华同享未作出购买你公司股票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上款所述的购买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股票价值的，冯骏、彭玫可终止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而不受上款的限制’。请你公司说明设置该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股票价值’进一步进行明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将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整合，参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中对管理整合的市场惯例，上市公司提出由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冯骏、彭玫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保持冯骏、彭玫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冯骏、彭玫亦赞同上市公司提议，愿意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分享未来上市公司增长所带来收益。

但是，由于冯骏、彭玫需由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票，而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因此，冯骏、彭玫在希望上市公司能给予一定的时间窗口，由冯骏、彭玫自主判断买入时机后进行买入操作。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充分考虑了股票市场的波动特点，如若强制要求交易对方于某段较短的时间内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一方面交易对方较难认可该段时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具备投资价值，另一方面亦容易造成该段时间上市公司股

价的异常波动。鉴于此，给予冯骏、彭玫对买入时间窗口的一定自由度较为合理，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可以根据约定自主选择时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系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给予交易对方一定的买入时间窗口，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同时，买入期为整个业绩承诺期，时间窗口较长，有利于冯骏、彭玫分期买入，且投机资金较难预测相关买入时点，亦有助于避免冯骏、彭玫买入时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综上，上市公司股票购买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若冯骏、彭玫违约未购买你公司股票，仅按未购买股票金额的10%向你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由于在冯骏、彭玫未按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下，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明确可量化的损失。因此，较难依据违约责任条款对交易双方约定的股票买入事项进行约束。

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冯骏、彭玫未能按照约定在上述期限内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冯骏、彭玫需按照违约未购买股票金额的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此对交易双方约定的股票买入事项进行约束。

由于相关条款仅为了对股票买入事项进行一定程度的约束，而本次交易仍是基于诚实互信、友好协商等原则进行，以最大程度的确保交易的顺利达成。因此，鉴于冯骏、彭玫未按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明确可量化的损失，适当的约束有利于提升交易双方对交易条款的严肃性认识，提高交易效率，而较高惩罚性的违约金不仅无必要，而且违约金过高也可能在诉讼阶段不被法院支持。

综上所述，如冯骏、彭玫未能按照约定在上述期限内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冯骏、彭玫需按照违约未购买股票金额的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具有合

理性。

（三）若冯骏、彭玫违约未足额购买你公司股票，其最高支付的违约金额仅为其获得交易对价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所得现金的 3%，请进一步说明上述违约金比例设置是否对交易对手具备充足的履约约束力，是否存在违约成本过低而导致股票购买安排实际无法执行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中，在冯骏、彭玫未按照规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时设定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仅为了对股票买入事项进行一定程度的约束，提高交易双方对协议的严肃性认识，同时，约定过高的违约金在诉讼阶段也可能不被法院支持。因此，作为本次交易中商业安排的一部分，其设置仍应有利于交易谈判的达成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升华电源的整合，而不意在通过高额的惩罚对交易对方构成过度的约束。

另一方面，作为市场化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冯骏、彭玫在本次交易中同意将共同购买上市公司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即说明冯骏、彭玫认可上市公司的提议，愿意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分享未来上市公司增长所带来收益，而本意不在于逃避该项买入要求。

升华电源所从事的军用产品行业的科研生产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论证、研发设计、样品定型等多个环节，研发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其客户除了看重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外，亦会重点考虑合作对象的声誉、口碑。因此，升华电源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冯骏、彭玫的个人声誉对其十分重要，构成了其违约的隐性成本。违反与作为公众公司的上市公司的相关约定将对其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隐性成本亦可有效约束冯骏、彭玫按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股票买入事项已设置了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违约金，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违约的隐性成本亦会对冯骏、彭玫的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隐性成本亦可就股票买入事项对冯骏、彭玫进行约束。

综上所述，冯骏、彭玫因违约成本过低而不按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前述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是否构成承诺，并对冯骏、彭玫自买入你公司股票起至全部买入完毕之前所持股票的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明确

为进一步明确，冯骏、彭玫明确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股权收购协议》“十三、管理整合的安排”中约定的相关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等构成承诺。

2、其中，《股权收购协议》“十三、管理整合的安排”中约定的锁定期包括全部买入完毕之日前所持股票，即在全部买入完毕前，承诺人所买入的股票亦须保持锁定状态。”

综上所述，冯骏、彭玫的前述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构成承诺，同时，冯骏、彭玫已对相关锁定安排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五）说明交易对方中的升华共创和升华同享未作出购买你公司股票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整合，参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中对管理整合的市场惯例，上市公司在谈判中提出由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冯骏、彭玫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保持冯骏、彭玫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由于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彭玫作为升华共创、升华同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绑定其利益与上市公司一致，即可有效的降低代理成本。同时，升华共创、升华同享作为合伙企业，如需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则需为其开立股票账户，同时彭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亦需要管理其股票买卖、股票锁定事宜，将分散彭玫一定的精力，不利于交易完成后升华电源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由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系交易各方的商业化安排，具有合理性。

（六）《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上款所述的购买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股票价值的，冯骏、彭玫可终止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而不受上款的限制”。请你公司说明设置该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股票价值”进一步进行明确。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条款，上市公司与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同享签

署了《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冯骏、彭玫可终止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明确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股票价值”的情况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现因实施《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各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三、《问询函》问题 6：“报告书显示，升华电源历史上存在多人股权代持情形，其中，彭玫所持股份由其丈夫冯骏代持，王小龙、曾钢所持股份由林文雄代持。同时，王小龙未以现金出资且其发明的两项专利技术使用权未经评估作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折价计入升华电源注册资本，而其却实际享有 32%升华电源的股东权益并以 230 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彭玫。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将导致相关潜在法律纠纷；

(2) 说明王小龙未以现金及专利技术出资却获得相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升华电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说明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升华电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升华电源成立时签署的《股东协议书》，由冯骏代彭玫持有升华电源 40%的股权，林文雄代曾钢、王小龙持有升华电源 60%的股权，主要原因为：

1、根据本所律师对彭玫的访谈，升华电源成立时，彭玫持有四川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电子元器件代理，以下简称“四川诚业”）9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四川诚业主要从事电源代理业务。考虑到四川诚业会与升华电源有部分共同客户，因此在升华电源成立之初，为打造一个以研发、技术为导向的公司，避免客户对升华电源产生与四川诚业均从事代理业务的印象，彭玫选择

以冯骏名义持有升华电源股权。

2、根据本所律师对曾钢的现场访谈，升华电源设立时，曾钢为了保证其对外投资的私密性，所以由妻弟林文雄代持升华电源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曾钢的现场访谈，其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导致相关潜在法律纠纷。

3、升华电源成立时，《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王小龙以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出资，且《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两项专利在协议签署时尚未取得授权，经咨询成都市工商局，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及工商登记要求，专利使用权无法与使用权分离单独评估出资。因此，王小龙无法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选择由林文雄代其持有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就前述代持事项签署了书面协议，且代持协议是相关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小龙、林文雄、曾钢，截至访谈进行之日，《股东协议书》所约定的代持行为均已经解除，各方对升华电源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没有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争议或仲裁等事项。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导致相关潜在法律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电源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二）王小龙未以现金及专利技术出资却获得相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升华电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王小龙未以现金及专利技术出资却获得相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中所述，升华电源成立时，《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王小龙以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出资，且《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两项专利在协议签署时尚未取得授权，王小龙以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故王小龙无法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

鉴于上述情况，各方同意签署《股东协议书》并以协议约定升华电源股权比例。该约定为协议主体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经访谈，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王小龙的出资方式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并未被登记为股东，不影响《股东协议书》做为平等主体之间签署的协议的法律效力。故王小龙未出资并获得相应股权系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升华电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查验升华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升华电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曾钢、林文雄、王小龙的访谈确认，升华电源设立时，彭玫、曾钢各实际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为了使升华电源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与《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一致，彭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予曾钢 60 万元，由曾钢将合计 360 万元转账予林文雄，再由林文雄进行出资；彭玫剩余的 240 万元则转账予冯骏，由冯骏进行出资。

根据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勤力验字[2011]第 C-058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升华电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华电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完毕，且经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 说明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1、升华电源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升华电源的工商资料及升华电源股东提供的书面文件，升华电源自 2011 年 9 月设立之日起至今，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升华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 同意林文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持有的升华电源的 19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转让给冯骏；(2) 股权转让后升华电源注册资本仍为 600 万元。股东冯骏出资 432 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 72%；股东林文雄出资 168 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 28%；(3) 通过修改后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林文雄并非实际股东，前述股权转让仅是为了办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王小龙将其根据《股东协议书》约定在升华电源享有的权益转让给彭玫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出资额	名义转让方	名义受让方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192 万元	林文雄	冯骏	2015. 12. 25	2015. 12. 29
	实际转让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
	王小龙	彭玫	2015. 12. 25	-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小龙及林文雄均已出具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代持行为即予结束。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王小龙、林文雄的访谈，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王小龙及林文雄确认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2 日，升华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吸收彭玫为升华电源新股东；（2）同意林文雄将其所持有的升华电源的 168 万元出资额（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 28%）转让给彭玫；（3）股权转让后升华电源注册资本仍为 600 万元。股东冯骏出资 432 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 72%；股东彭玫出资 168 万元，占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的 28%；（4）通过修改后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林文雄并非实际股东，前述股权转让仅是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林文雄代曾钢持有升华电源 28% 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彭玫并未向林文雄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由彭玫与曾钢另行约定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出资额	名义转让方	名义受让方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168 万元	林文雄	彭玫	2016. 2. 12	2016. 3. 11
	实际转让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
	曾钢	彭玫	2016. 1. 21	-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林文雄已出具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代持行为即予结束。

根据彭玫与曾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首笔支付人民币 450 万元整，剩余款项人民币 1,200 万元整由彭玫向曾钢借款予以支付，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2016年1月21日，彭玫与曾钢签署了由冯骏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协议》，就还款期限及利息进行了约定。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曾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玫已按期向曾钢偿付了按期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本所律师对曾钢、林文雄的访谈，曾钢、林文雄确认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3)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升华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吸收升华同享、升华共创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彭玫将所持有的升华电源6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分别转让给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同意冯骏将所持有的升华电源6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升华共创；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00万元。股东冯骏出资37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股东彭玫出资1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升华共创出资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升华同享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3）通过修改后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30万元	彭玫	升华同享	2017.12.20	2017.12.20
30万元	彭玫	升华共创	2017.12.20	2017.12.20
60万元	冯骏	升华共创	2017.12.20	2017.12.20

鉴于彭玫和冯骏为夫妻关系，根据彭玫及冯骏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冯骏实际持有升华电源62%的股权，由彭玫实际持有升华电源18%的股权。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升华电源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查验升华电源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经访谈林文雄、曾钢、王小龙，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名义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

转让款项；且各方均确认对于相关股权转让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清晰，现有股东持有的升华电源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钢、王小龙及林文雄的访谈，截至访谈日曾钢、王小龙及林文雄确认《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代持行为已经结束，上述三人未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升华电源股权，上述三人对升华电源及升华电源现有股东所持升华电源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升华电源现有股东冯骏、彭玫、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网（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冯骏、彭玫、升华同享、升华共创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清晰，现有股东持有的升华电源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7：“报告书显示，2014 年 8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 月 4 日，升华电源先后与王小龙签订了两份《借款协议》，合计借给王小龙 109,900 美元。2017 年 5 月 4 日，升华电源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彭玫，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了王小龙。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债权转让的作价和彭玫的实际支付情况，如尚未支付，是否构成股东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权转让的作价和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升华电源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支付凭证，升华电源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 月 4 日与王小龙签订了两份《借款协议》，合计借给王小龙 109,900

美元。上述借款系升华电源通过彭玫实际控制的四川起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向王小龙支付现金 109,900 美元。在升华电源账务处理时根据资金实际流转情况确认为对四川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因该公司为彭玫实际控制的公司且升华电源已于账目上根据资金实际流转情况确认了相应的应收款，故升华电源将对王小龙的债权转让给彭玫，而账务处理无需进行调整。上述应收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回。

（二）升华电源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彭玫	股东往来款	500.00
四川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8397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凭证及出具的说明：1、彭玫的欠款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全部偿还；2、升华电源对四川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回；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升华电源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涉及的应收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回，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升华电源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8：“报告书标的公司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章节显示‘升华电源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电源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领域均取得了突破，已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准的电源技术，在电源领域形成了国内一流的研发能力。’无形资产专利权列表显示升华电源共拥有 30 项专利技术，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3 项，其中 ZL201410755682.7 为原始取得，ZL201410349582.4 和 ZL201410349615.5 为继受取得，1 项软件著作权亦为继受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显示 ZL201410755682.7 的发明人为韦宗超，

ZL201410349582.4 的发明人由韦宗超变更为杨燕平，ZL201410349615.5 的发明人由胡嘉羽变更为杨燕平。2011 年 9 月 8 日，彭玫、王小龙、曾钢签署了《股东协议书》，约定彭玫、王小龙、曾钢各将其所持注册资本的 5%用于激励员工，其中，对于激励对象蒋德华拟授予注册资本的 4%，对于激励对象韦宗超拟授予注册资本的 3%。后升华电源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与蒋德华签署了《股份权益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与韦宗超签订《股份权益协议》。韦宗超、蒋德华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因上述股权激励相关问题起诉冯骏、彭玫、王小龙和升华电源，于 2018 年 7 月、8 月陆续达成和解。请你公司：

(1) 说明涉及韦宗超、蒋德华的《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对该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否，进一步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是否存在升华电源因未估计预计负债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解达成的赔偿义务实质上由你公司承担的情形；

(3) 说明韦宗超、蒋德华、胡嘉羽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时任你公司职务、主要负责的工作、离职原因以及离职后原工作的交接安排，并结合其专利发明和技术贡献情况，说明韦宗超、蒋德华、胡嘉羽是否曾为标的公司研发技术的核心人员，其离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技术研发工作的影响，是否造成标的公司重大技术损失或核心技术岗位空缺；

(4) 说明上述《股东协议书》《股份权益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签订过程、具体内容、实际履约情况，签订《股东协议书》后又签订《股份权益协议》的原因；说明签订《股东协议书》后是否向韦宗超、蒋德华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如是，进一步说明未在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披露的原因，如否，进一步说明未办理股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5) 说明升华电源继受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发生背景、取得来源、转让人与你公司的关系、具体取得过程等，并进一步说明继受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专利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6) 说明专利 ZL201410349582.4 和 ZL201410349615.5 是否为职务发明，如是，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对其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而非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升华电源现阶段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团队构成、职务、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科研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发明专利）；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和相关激励措施是否符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征；

(8) 结合升华电源的研发团队、发明专利取得来源和技术获奖情况，说明报告书中有关升华电源“…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电源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领域均取得了突破，已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准的电源技术，在电源领域形成了国内一流的研发能力”的表述是否客观，升华电源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主要来自于外部受让渠道而自主研发较少的情形或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

(9) 结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点，说明升华电源为激励员工而设置的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员工持股平台仅包含了一名研发部助理经理杨宇帆而未包含其他高级研发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结合升华电源历史上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是否就减少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成果流失采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如是，详细说明措施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韦宗超、蒋德华的《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涉及韦宗超《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年7月2日，韦宗超与冯骏、彭玫、升华电源签订《和解协议》，约定：（1）鉴于韦宗超在升华电源曾长期工作，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给付韦宗超税后人民币180万元整，作为韦宗超为升华电源工作多年的奖励和慰问；（2）《和解协议》签订后，各方当事人承诺放弃并不再对各自在相关案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主张权利；（3）《和解协议》签订后，各

方承诺均不得再以股权、股权收益（分红）、劳动报酬、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为由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2018）川 0108 民初 3012 号《民事调解书》，就前述和解协议予以确认。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彭玫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韦宗超支付了 180 万元，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2、涉及蒋德华《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 8 月 10 日，蒋德华与冯骏、彭玫、升华电源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就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1）鉴于蒋德华在升华电源曾长期工作，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给付蒋德华税后人民币 100 万元整，作为蒋德华为升华电源工作多年的奖励和慰问；依据 2016 年 5 月 3 日冯骏、升华电源和蒋德华共同签署的《协议》，蒋德华归还冯骏 135 万元款项和 7 万元利息，合计 142 万元；以上两项冲抵后蒋德华最终实际向冯骏、彭玫支付 42 万元（税后）。（2）《和解协议》签订后，各方当事人承诺放弃并不再对各自在相关案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主张权利；（3）《和解协议》签订后，各方承诺均不得再以股权、股权收益（分红）、劳动报酬、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为由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2018）川 0108 民初 3011 号《民事调解书》，就前述和解协议予以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蒋德华尚未向冯骏支付上述款项。

（二）不存在升华电源因未估计预计负债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解达成的赔偿义务实质上由公司承担的情形

如前所述，和解达成后，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亦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解达成的赔偿义务实质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情形。

（三）韦宗超、蒋德华、胡嘉羽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时任你公司职务、主要负责的工作、离职原因以及离职后原工作的交接安排，并结合其专利发明和技术贡献情况，说明韦宗超、蒋德华、胡嘉羽是否曾为标的公司研发技术的核心人员，其离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技术研发工作的影响，是否造成标的公司重大技术损失或核心技术岗位空缺；

1、韦宗超、蒋德华、胡嘉羽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劳动合同、离职表及说明，韦宗超原任升华电源高级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因个人身体原因，自 2017 年初起即未负责具体产品研发，于 2017 年 7 月开始申请休假，并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离职申请。

蒋德华原任升华电源高级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因个人家庭原因，自 2017 年即未负责具体产品研发，并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离职申请。

胡嘉羽现任升华电源生产部经理，目前仍在升华电源任职。

2、韦宗超、蒋德华的离职不会造成标的公司重大技术损失或核心技术岗位空缺

(1) 韦宗超、蒋德华自 2017 年起即未负责具体产品研发，相关工作均已完成交接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韦宗超、蒋德华在升华电源成立之初均为研发技术核心人员之一，后因个人身体、家庭等原因，自 2017 年起即不再负责具体产品研发工作，相关工作已交由相关项目小组负责。

(2) 韦宗超、蒋德华已承诺不侵犯升华电源的利益

根据韦宗超、蒋德华与冯骏、彭玫、升华电源签订的《和解协议》，韦宗超、蒋德华（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不侵犯升华电源的以下利益：

承诺人创业后，在收到升华电源邮寄或邮件通知相关员工和升华电源有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限制约定后，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相关员工，亦不得以引诱等手段从升华电源员工处获取升华电源商业秘密；承诺人在向市场推出的产品中不得侵犯升华电源所拥有的有效专利；承诺人在向市场推出的产品不得使用升华电源现有产品的已经登记的专有技术。

(3) 升华电源基于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韦宗超、蒋德华的离职不会造成升华电源重大技术损失或技术岗位空缺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升华电源已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公司用章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研发项目奖励方案》、《知识产权管理

办法》、《人才推荐制度》等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和产品均严格规范归档，产品资料完善，员工离职不会给升华电源造成重大技术损失。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升华电源研发部门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8.60%，不存在核心技术岗位空缺的情况。

综上，蒋德华、韦宗超自 2017 年起即未负责产品研发，且升华电源已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研发团队，故其二人离职不会对升华电源的技术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升华电源技术重大损失或技术岗位空缺。

（四）说明上述《股东协议书》《股份权益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签订过程、具体内容、实际履约情况，签订《股东协议书》后又签订《股份权益协议》的原因；说明签订《股东协议书》后是否向韦宗超、蒋德华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如是，进一步说明未在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披露的原因，如否，进一步说明未办理股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股东协议书》及《股份权益协议》的签订原因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1 年 9 月 8 日，彭玫、王小龙、曾钢签署了《股东协议书》，约定对于激励对象蒋德华拟授予注册资本的 4%，对于激励对象韦宗超拟授予注册资本的 3%，并在合适的时间进行转让。如发生前述激励对象离开公司而相应股份空头时，由彭玫、王小龙、曾钢共同决定该股份的分配。

《股东协议书》系升华电源设立时创始股东关于员工激励计划的原则性约定，为了进一步明确前述员工激励事项，升华电源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权益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5 日，升华电源与蒋德华签署了《股份权益协议》，约定升华电源将占升华电源全部股份 4%的股份权益转由蒋德华享有，该股份权益特指红利分配权，在任职期间有条件享有，离职时视为自动放弃。

2012 年 5 月 10 日，升华电源与韦宗超签署了《股份权益协议》，约定升华电源将占升华电源全部股份 3%的股份权益转由韦宗超享有，该股份权益特指红利分配权，在任职期间有条件享有，离职时视为自动放弃。

2、《股份权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1）蒋德华《股份权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5月3日，冯骏、升华电源及蒋德华签署了《协议》，约定蒋德华因购买房产等资金需求，自愿将其被授予的分红权以135万元的价格回售给冯骏，该协议签订后，蒋德华不再享有相应的分红权益。

2018年4月13日，蒋德华以升华电源未向其支付股权分红、未向其公示财务报告及未经其同意变更股权结构等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蒋德华在升华电源享有4%的股权，请求彭玫履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协助手续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过户登记到蒋德华名下；请求升华电源向蒋德华公布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请求彭玫、冯骏、升华电源共同向蒋德华支付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分红暂时共计480万元（待升华电源出示财务报告后，以升华电源实际利润按照4%折算蒋德华股权分红），王小龙承担连带责任。

随后，冯骏向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蒋德华向其返还分红权益受让款13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合计本息152.8829万元。

2018年8月10日，蒋德华与冯骏、彭玫及升华电源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8民初301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

（2）韦宗超《股份权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4月13日，韦宗超以升华电源未向其支付股权分红、未向其公示财务报告及未经其同意变更股权结构等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韦宗超在升华电源享有3%的股权，请求冯骏履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协助手续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过户登记到韦宗超名下；请求升华电源向韦宗超公布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请求彭玫、冯骏、升华电源共同向韦宗超支付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分红暂时共计360万元（待升华电源出示财务报告后，以升华电源实际利润按照3%折算韦宗超股权分红），王小龙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日，韦宗超与冯骏、彭玫及升华电源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8民初301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目前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3、未向韦宗超、蒋德华办理股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股东协议书》及升华电源的说明，《股东协议书》由彭玫、王小龙、曾钢签署，其中员工激励的相关条款系升华电源设立时创始股东关于员工激励计

划的原则性约定。为了进一步明确前述员工激励事项，后续升华电源与韦宗超、蒋德华另行签署了《股份权益协议》，对激励方式进行了具体约定。

根据《股份权益协议》的约定，韦宗超、蒋德华取得的权益特指红利分配权，不包含其他权利，因此无需向韦宗超、蒋德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如前所述，冯骏、彭玫、升华电源已分别与韦宗超、蒋德华就《股东协议书》《股份权益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各方当事人承诺放弃并不再对各自在相关案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主张权利，且各方承诺均不得再以股权、股权收益（分红）、劳动报酬、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为由提出任何权利主张。针对上述事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先后与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8月1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对涉及韦宗超、蒋德华的《和解协议》做出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解协议》相关方对履行《和解协议》及《调解书》中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升华电源现有股东冯骏、彭玫、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网（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9月26日），截至查询日，冯骏、彭玫、升华同享、升华共创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清晰，现有股东持有的升华电源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升华电源继受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发生背景、取得来源、转让人与你公司的关系、具体取得过程等，并进一步说明继受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专利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1、升华电源继受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及过程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上述两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出于保护升华电源专利技术、防止专利技术在申请过程中泄露及向竞争对手保密的目的，先以杨燕平的名义申请专利，并在适当的时候由升华电源受让。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专利权的变更通知书，升华电源与杨燕平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专利权转让给升华电源。双方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相关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杨燕平的访谈，该等专利权为无偿转让，没有实际支付价款。

2、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现为升华电源，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燕平的访谈确认，杨燕平为彭玫朋友，并非升华电源员工前述专利实际为升华电源研发，委托杨燕平作为权利人申请专利授权，现双方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升华电源与杨燕平就专利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核查双方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相关专利权的变更通知书、专利权证书、专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该等专利权人现为升华电源，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升华电源继受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出于保护升华电源专利技术的目的，升华电源就该等专利权的取得与转让方签署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变更登记程序，继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人为升华电源，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对前述两项专利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而非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升华电源出具的说明，专利 ZL201410349582.4 和 ZL201410349615.5

均为升华电源的员工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升华电源相关员工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升华电源。由于前述两项专利权系出于专利技术保密的目的，先以他人的名义申请再向升华电源进行转让，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专利权的变更通知书，升华电源取得该等专利权的方式为继受取得。

(七) 说明升华电源现阶段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团队构成、职务、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科研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发明专利）；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和相关激励措施是否符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征

1、升华电源技术团队主要构成情况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人员名单，升华电源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	学历	工作经验	科研技术成果
1	许***	总工程师	博士	2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双缘调制的开关功率变换器数字控制技术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脉冲序列调制开关功率变换器控制技术研究”
2	李***	经理、副总工程师	本科	13	Mos 优化电路
3	杨***	项目经理、研发部助理经理	本科	13	保护电路供电装置 脉冲信号保护电路及输出装置
4	孔***	研发工程师	大专	9	峰值电流检测装置 输入源瞬时中断供电装置
5	范***	研发工程师	大专	9	电流精确检测装置
6	马***	研发工程师	硕士	8	高功率模块电源电路板
7	唐***	研发工程师	本科	17	防浪涌继电器 恒流充电启动装置
8	李***	研发工程师	大专	17	脉冲信号保护电路
9	陈***	研发工程师	大专	30	高功率密度交流电源模块
10	彭***	研发工程师	大专	9	PCB 外壳
11	刘***	研发工程师	本科	11	模块电源防损侧条
12	王***	研发工程师	本科	6	同步启动方法及应用
13	覃***	研发工程师	硕士	6	浪涌抑制并联电路
14	杨***	研发工程师	本科	9	模块电源屏蔽垫片
15	彭***	研发工程师	本科	7	高功率密度转换电路板

16	杨***	研发工程师	本科	6	数字化控制电源组件
17	于***	研发工程师	硕士	7	主机确定装置
18	徐***	研发工程师	大专	9	MOS管驱动电路
19	陈***	研发工程师	大专	20	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
20	樊***	研发工程师	大专	4	无延迟半自驱动整流电路及整流器
21	陈***	研发工程师	大专	22	砖型滤波模块及组件
22	罗***	研发工程师	硕士	10	混合集成电路
23	刘***	研发工程师	本科	4	高压电源模块
24	何***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7	低压电源模块
25	刘***	研发工程师	硕士	7	功率变换装置及控制方法
26	罗***	研发工程师	本科	6	同步整流 Mos 切换电路
27	余***	研发工程师	本科	4	AC-DC 电源模块
28	伍***	研发工程师	硕士	6	开关启动电路
29	宋***	研发工程师	本科	16	定制电源产品
30	曾***	研发工程师	本科	13	定制电源产品
31	袁***	研发工程师	本科	5	定制电源产品
32	鲁***	研发工程师	本科	13	模块电源产品
33	王***	研发工程师	本科	11	高压电源模块
34	袁***	研发工程师	本科	3	高压电源模块
35	潘***	研发工程师	本科	10	高效率电源模块产品
36	邹***	研发工程师	本科	6	大功率密度模块电源
37	宫***	研发工程师	硕士	6	大功率密度模块电源
38	刘***	研发工程师	大专	14	绝缘电磁屏蔽盒

2、升华电源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和相关激励措施情况

(1) 研发人员配置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升华电源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领先的技术人才队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多年从事电源产品研发的行业专家。同时，升华电源内部也制定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形成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升华电源共有员工 100 名，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共 47 名，占比达 47.00%。从员工受教育程度来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 人，占总人数的 8.00%，本科学历 35 人，占总人数的 35.00%。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升华电源研发部门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8.60%。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或 2017 年年报，近年来军工行业并购交易中，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相关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硕士以上学历占比	本科学历占比
雷科防务	奇维科技	69.16%	33.50%	47.63%
闽福发 A	南京长峰	53.72%	20.20%	35.40%
皖通科技	赛英科技	42.86%	6.12%	25.51%
新雷能	-	35.54%	4.71%	24.50%
平均值		50.32%	16.13%	33.26%
升华电源		47.00%	8.00%	35.00%

注：因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标的的员工构成情况，奇维科技、长沙韶光、南京长峰人员构成以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为依据。

综上，从研发人员构成和员工受教育程度来看，升华电源的人员构成符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征。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升华电源和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T		T-1		T-2	
		研发费用	收入占比	研发费用	收入占比	研发费用	收入占比
雷科防务	奇维科技	439.48	9.72	613.44	11.21	723.69	15.81
闽福发 A	南京长峰	9,200.52	25.23	9,172.74	30.22	9,224.44	31.62
皖通科技	赛英科技	600.15	10.00	537.05	12.87	672.11	19.77
新雷能	-	3,635.31	18.21	6,947.04	20.06	6,590.95	18.90
平均值		3,468.87	15.79	4,317.57	18.59	4,302.80	21.53
升华电源		380.85	9.71	1,235.49	17.84	1,376.32	20.97

注：T 为收购当年或最近一年/一期，T-1 为收购前一年或最近一年前一年，T-2 为收购前两年或最近一年前两年。

由上表可知，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升华电源与可比公司一致，符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征。

（3）激励措施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升华电源通过对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报酬、对研发人员专利申请提供奖励等措施，以保障升华电源技术先进性。”

综上，升华电源的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激励措施，符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征。

（九）结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点，说明升华电源为激励员工而设置的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员工持股平台仅包含了一名研发部助理经理杨宇帆而未包含其他高级研发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升华电源设置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激励创始员工团队。杨宇帆已在升华电源工作多年，目前担任升华电源总经理助理、研发部助理经理，均属于标的公司重要岗位。鉴于杨宇帆对升华电源作出较大贡献，经升华电源管理层一致同意，成为本轮股权激励对象之一。

对此，升华电源核心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认可升华电源上述股权激励方案，且对升华电源现有的各项激励措施表示认可，确认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尊重并认可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本人认为本人目前的薪酬待遇在业内具有竞争力，公司设置的股权激励方案为公司管理者综合评判作出，本人尊重管理者作出的激励方案，对之无异议。

本人将继续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服务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做大做强。”

（十）结合升华电源历史上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是否就减少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成果流失采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如是，详细说明措施内容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升华电源内部制定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形成稳定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升华电源未出现核心技术人才大规模流失及其它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减少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成果的流失：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以保

障人员的稳定性

《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升华电源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同意保持升华电源管理层人员稳定，并授予升华电源现有管理团队对升华电源日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相应决策权，交易对方承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保持升华电源原有管理层的稳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维持不变，以保障标的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升华电源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升华电源现有的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的享有各项激励措施，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2、交易协议中已明确锁定冯骏的任职期限，同时，冯骏、彭玫需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冯骏承诺在交易开始后（以交割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能以任何原因主动从公司离职。若有违约，每提前离职12个月，将以其实际除税所得的20%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将共同购买上市公司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其在本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

冯骏、彭玫系升华电源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对升华电源的生产经营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升华电源的主要客户资源均来源于冯骏、彭玫，且二人较好地组织了升华电源的研发流程、研发体系，并对研发人员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对升华电源核心技术的取得亦具备较为重要的影响。通过上述条款，有效保证了冯骏、彭玫的稳定性，保持其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3、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的有关条款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同享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奖励安排的有关条款，升华电源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部分，升华电源可以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现金奖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就减少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成果流失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六、《问询函》问题 10：“报告书显示，王小龙曾承诺升华电源独家享有大功率模块电源及其散热结构专利和高功率大电流输出的模块电源专利的使用权，并保证自升华电源成立开始并在存续期间使用该两项专利，不为此专利的使用支付任何费用，两项专利的发明人和拥有人均分别为王小龙和王小云；王小龙于 2015 年 12 月将由他人代持的其所有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彭玫，退出升华电源；升华电源无形资产专利权中未包含上述两项专利权，而生产技术情况部分显示升华电源大功率模块电源技术和通用模块电源技术水平位于国际先进水平。请你公司：

（1）说明王小龙退出前在标的公司的职位、主要负责的工作、退出原因、其退出后原负责工作的后续安排，其是否为你公司研发技术的核心人员，评估并说明其离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技术研发工作的影响，是否造成公司重大技术损失或核心技术岗位空缺；

（2）说明王小龙发明的上述两项专利技术使用权是否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现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仍使用上述两项专利技术，如是，进一步说明继续使用是否获得了合法授权、是否存在因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技术而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小龙退出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王小龙未在升华电源任职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小龙，自升华电源设立之日起，王小龙未与升华电源签署过劳动合同，且未参与升华电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王小龙退出升华电源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王小龙出于对个人生活规划及资金需求的考虑，经各方协商一致，王小龙将由林文雄代持的升华电源股权转让给彭玫，完全退出升华电源。

3、王小龙退出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升华电源设立时，由于王小龙具备相关技术经验，因此对升华电源的经营和研发有良好的促进和一定的指导作用。但由于其未参与升

华电源的生产经营，因此王小龙的退出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技术研发工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重大技术损失或核心技术岗位空缺。

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升华电源已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公司用章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研发项目奖励方案》、《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人才推荐制度》等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和产品均严格规范归档，产品资料完善，自升华电源成立之日起，未发生重大技术损失的情况。根据升华电源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升华电源研发部门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8.6%，不存在核心技术岗位空缺的情况。

（二）王小龙发明的上述两项专利技术使用权不是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现行生产经营过程不依赖于上述两项专利

根据升华电源的说明，王小龙发明的上述两项专利主要在升华电源设立时供研发某项目使用，其对该项目而言具有有益的辅助功能，但不构成该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亦不是该项目技术的全部。同时，在开发该项目产品过程中，升华电源技术团队形成了新的电源设计结构，并对该项成果申请了专利号为 2014103495824 、 2014103496155 、 2014204053037 、 2014204053041 和 201420405322X 的 5 项专利。

根据升华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升华电源持有 30 项专利权，均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均为升华电源，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因此，升华电源目前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系基于升华电源研发的新专利成果和相关技术秘密，不依赖于前述两项专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 诗

孟文翔

2018 年 月 日